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锦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锦华”）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的参股公司。南京锦华开发的项目已竣工交付，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武汉大本营拟对南京锦华进行减资。其中，武汉大本营出资额按持股比例由 7,95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南京锦华其他股东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减资。减资完成后，南京锦华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南京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PXL88R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严志昊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锦华原股东武汉三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被武汉大本营吸收合并后注销，武汉三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南京锦华享有的股东权利与义务由武汉大本营承继，尚待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5%。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547.79	64,835.18
负债总额	18,147.21	21,451.98
净资产	43,400.58	43,383.20
资产负债率	29.48%	33.0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7,855.42	0
利润总额	16,873.63	-17.38
净利润	12,655.22	-17.38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招商局地产（南京）	7,950.00	25%	500.00	25%

有限公司				
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南京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7,950.00	25%	500.00	25%
合 计	31,800.00	100%	2,000.00	100%

二、本次参股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减资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